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61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俐蓁

被　　告　侯秉宏

　　顧蕙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侯秉宏與被告顧蕙蓉間，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就高雄市○鎮區○○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鎮區○○路000號11樓之6）之所有權移轉行為，及民國113年11月15日就高雄市○鎮區○○段0000地號土地之地上權讓與行為均無效。

被告顧蕙蓉應將前項建物、土地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地上權讓與登記塗銷，返還登記予被告侯秉宏。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及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6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88萬3,7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

查原告主張債務人即被告侯秉宏將其名下高雄市○鎮區○○段0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所有權，及同段1492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與系爭建物合稱系爭不動產）之地上權，虛偽登記予被告顧蕙蓉，使原告之私法上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且該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予以除去，堪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先位聲明請求確認被告間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就系爭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無效，並請求被告顧蕙蓉塗銷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備位聲明請求撤銷被告間於113年11月15日就系爭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並請求被告顧蕙蓉塗銷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審訴卷第9頁），嗣於115年9月17日當庭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訴字卷第22頁），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符合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之要件，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侯秉宏為訴外人臺灣節能光電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尚積欠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92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詎被告侯秉宏明知其已無力清償借款，竟於113年11月15日，將其名下所有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顧蕙蓉，並於同日將系爭土地之地上權，以讓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顧蕙蓉。系爭不動產於移轉登記後，其上抵押權均未塗銷，與一般買賣移轉之情形不符，被告侯秉宏顯係為脫產，與被告顧蕙蓉通謀虛偽而為意思表示，依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為無效，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42條、民法767條第1項中段之

規定，代位被告侯秉宏行使權利，請求被告顧蕙蓉塗銷虛偽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地上權讓與登記等語。並聲明：㈠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㈡如獲有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民法第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民法第87條之通謀虛偽表示，指表意人與相對人相互明知為非真意之表示而言，故表意人之相對人不僅須知表意人非真意，並須就表意人非真意之表示相與為非真意之合意，始為相當。第三人主張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該第三人應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15號、48年台上字第29號裁判意旨參照）。復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亦分別規定甚明。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表、週轉金貸款契約、授信動用申請書、授信約定書、系爭不動產謄本、地籍異動索引等為證（見審訴卷第211至269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足見被告2人間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地上權讓與登記行為，應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此法律行為應屬無效。

㈡次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

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767條第1項及第24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2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地上權讓與登記行為，係通謀虛偽而屬無效等情，已如前述，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地上權人仍應為被告侯秉宏，其自得請求被告顧蕙蓉塗銷系爭不動產於113年11月15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地上權讓與登記，惟被告侯秉宏顯然怠於行使此項權利，原告為保全其債權，自得依前開規定，代位被告侯秉宏訴請被告顧蕙蓉塗銷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地上權讓與登記，並回復登記為被告侯秉宏所有。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7條第1項前段、第242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確認被告間就系爭建物於113年11月15日之所有權移轉行為，及系爭土地於113年11月15日之地上權讓與行為均無效，並請求被告顧蕙蓉將該所有權移轉登記、地上權讓與登記塗銷，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淳有